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洪郁婷
電話：06-2157691#267
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11338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督導所屬（含專任運動教練及含外聘教練）於未經學生或監護人同意，切勿擅自將學生影像曝光於社群平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民信箱案件辦理。
- 二、肖像權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，從而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之行為，自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請各校確實督導所屬，如有學生影像公用於網路平臺之需求時，務必先行徵詢學生或監護人同意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